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王創衍

相 對 人 王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給付扶養費，本應於起訴時繳納訴訟費用，然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力支付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，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，其均無薪資或利息等收入，名下亦無任何不動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。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 記 官 施嘉玫